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东旭光电与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投资”）共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东旭光电”）增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增资事项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22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1,104,928,457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49,999,994.5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8,073,597.53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500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向福州东旭光电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全部用于建设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东旭光电全资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是东旭光电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8.5代线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73,500万元对福州东旭光电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用于增加福州东旭光电的注册资本，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生产线建设进度分批次增加福州东旭光

电的资本公积。同时同意公司子公司福州东旭投资在完成其原股东芜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对其的增资后以自有资金 101,000 万元为福州东旭光电进行增资，其中 25,500 万元增加福州东旭光电注册资本，75,500 万元增加福州东旭光电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全部完成后，福州东旭光电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公司持有福州东旭光电 87.25% 的股权，福州东旭投资持有福州东旭光电 12.75% 的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增资公司基本情况

1、被增资公司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50181MA3458C60N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建强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 109 室 072 区间（福清市新厝镇新江路 9 号）（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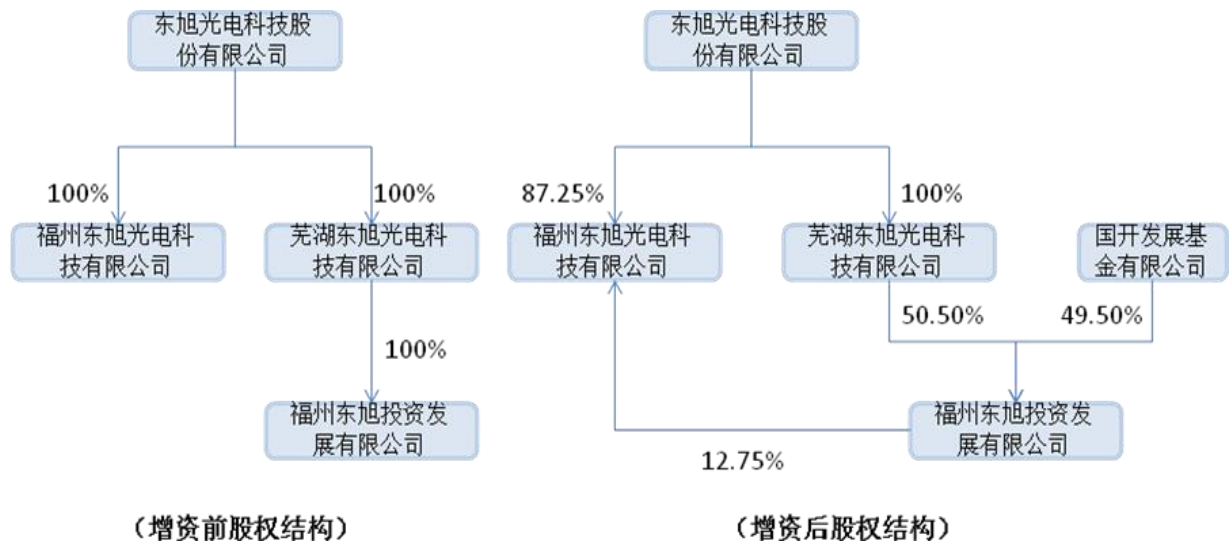
2、出资方式：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增加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福州东旭光电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州东旭光电尚未出资且未开展业务）。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53,909.93 万元，净资产 2,188.16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98.1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完成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注：2016年11月30日，福州东旭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福州东旭投资增资的议案》，同意国开基金与芜湖光电分别为福州东旭投资增资5亿元，增资完成后，福州东旭投资注册资本10.1亿元，芜湖光电持股50.5%，国开基金持股49.5%。国开基金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12年。在国开基金投资期限届满后，公司有义务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受让国开基金持有的福州东旭投资的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福州东旭投资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投资另一股东为国开基金，占比49.5%。福州东旭光电是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本次增资充分说明了国开基金对公司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的认可和支持，同时募集资金的增资到位，也有利于加速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实现公司光电产业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四、审议程序

根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增资额虽未超出董事会审批范围，但考虑福州东旭光电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东旭光电与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投资共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

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东旭光电与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投资共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已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东旭光电与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投资共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福州东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武 健

王洪伟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